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就根據配售協議包銷債券
可能認購債券**

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金輪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債券之配售事項及包銷；債券將由金輪分兩批發行，即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康宏資產管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就此其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以認購債券，而康宏財務同意擔任獨家包銷商，以作為主事人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最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差額債券。康宏財務就包銷認購差額債券之應付最高款項為27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務可能根據配售協議就包銷認購差額債券構成向金輪提供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包銷承諾上限之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及／或包銷須待達成配售條件及／或包銷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及受限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在配售協議下之終止權利（詳情見本公告「終止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因此，配售事項及包銷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金輪

配售代理： 康宏資產管理

包銷商： 康宏財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條件後，康宏資產管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i)按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ii)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包銷

根據配售協議，除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配售條件外，包銷亦須待於包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包銷條件，方可作實。倘於包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條件，康宏財務（為主事人）將擔任獨家包銷商，而其將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最高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差額債券。康宏財務就包銷認購差額債券之應付最高款項為275,000,000港元。

康宏財務就包銷應付之任何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藉股份配售獲取之所得款項結付。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康宏資產管理於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事項（「**配售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金輪及康宏資產管理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金輪方面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正在發生債券項下違約事項；及

- (c) 金輪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保證於相關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不會產生誤導，猶如於相關完成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與相關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所重複申述者一樣。

上述條件(a)不可豁免。上述條件(b)及(c)可由康宏資產管理豁免。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康宏資產管理及金輪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康宏資產管理可終止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且金輪、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概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申料，惟就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包銷先決條件

除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配售條件外，康宏財務於配售協議就包銷之責任須待以下事項（「**包銷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獲得及並無撤回股份配售批准；及
- (b) 股份配售經已完成。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包銷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包銷將不會進行。除此之外及為免生疑，倘配售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康宏資產管理與金輪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履行其於配售之責任，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債券（包括第二批債券）配售。

配售／包銷佣金

作為康宏資產管理就配售及康宏財務就包銷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金輪將向康宏資產管理及／或康宏財務（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其中包括）配售／包銷佣金，金額等同康宏資產管理實際配售或康宏財務包銷之債券發行價之一定比例（相關比例乃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康宏資產管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涉及銷售優惠及副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完成

第一批債券配售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而第二批債券（包括差額債券（如適用））配售及／或包銷（如適用）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於合理諮詢金輪後認為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或包銷之成功可能因以下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致使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令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認為可能對金輪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或包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財政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認為可能對金輪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或包銷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市況（不論是否永久）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狀況、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令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或包銷之成功機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或包銷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限制配售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或
- (f) 一般證券或金輪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不包括待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公告或通函）；或
- (g) 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獲悉任何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配售協議項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屬重大性質，或（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合理認為）會對或將會對金輪及／或金輪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或包銷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金輪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h) 金輪及／或金輪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均認為該等情況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包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康宏資產管理或康宏財務可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金輪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此外，訂約方可藉共同協議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債券

第一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本金額： 最多1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除非於前述到期日前獲贖回或註銷則另當別論，而於當日金輪須按本金額的100%連同就此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尚未轉換的債券

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本金額： 最多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第二批債券本金額之95%至110%，實際金額將由金輪、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前第15個營業日當日（不包括第二批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根據市況相互協定，如未能達成，則該比例將為100%

到期日： 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除非於前述到期日前獲贖回或註銷則另當別論，而於當日金輪須按本金額的100%連同就此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尚未轉換的債券

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共有）列載如下：

發行人： 金輪

- 利率：** 每年10.9%，按一年360日基準每日計算；倘債券任何本金額仍未償還，則須於每年債券發行日期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十二個月後當日每季支付一次，而任何未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所有利息按一年360日及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而就不完整的月份而言，則按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
- 地位：** 債券構成金輪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所有債券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金輪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金輪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
- 提早贖回：** 金輪可向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通知所示債券持有人贖回總額，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當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付款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前提為上述贖回通知僅可由金輪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年及兩年當日發出。
-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最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惟未獲聯交所同意，債券概不得轉讓予金輪之關連人士。於截至到期支付債券本金額當日止七日期間內，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登記轉讓債券。
-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金輪之資料

金輪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輪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包銷之因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康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基金買賣、引薦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財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自營投資。

董事認為包銷差額債券符合康宏財務之日常及一般主要業務過程。考慮到金輪集團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包銷條款乃由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財務及金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務可能根據配售協議就包銷認購差額債券構成向金輪提供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包銷承諾上限之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及／或包銷須待達成配售條件及／或包銷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及受限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在配售協議下之終止權利（詳情見本公告「終止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因此，配售事項及包銷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特定公司而言，屬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運時間對外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宏財務」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指第一批完成日期；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指第二批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輪」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輪集團」	指	金輪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指第一批債券之100%本金額；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指第二批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銷承諾上限」	指	康宏財務就包銷應付之最高金額275,000,000港元以認購第二批債券，即差額債券的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乘以第二批發行價上限，即110%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康宏資產管理或其代理將物色或（視乎情況而定）已物色以認購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可能包括康宏資產管理及其聯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康宏資產管理以記名形式私人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康宏資產管理（為配售代理）、康宏財務（為包銷商）及金輪（為發行人）就配售及包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期間：(i)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或金輪及康宏資產管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及(ii)康宏資產管理成功物色承配人按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總本金額全數認購有關債券（兩者均包括首尾兩日）或金輪及康宏資產管理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批准」	指	本公司股東於為批准股份配售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份配售
「差額債券」	指	第二批債券減康宏資產管理（及其副配售代理）所物色承配人認購之第二批債券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將由金輪於第一批完成日期發行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將由金輪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發行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金輪及康宏資產管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金輪、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發行價」	指	第二批債券本金額之95%至110%，實際金額將由金輪、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財務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前第15個營業日當日（不包括第二批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根據市況相互協定，如未能達成，則該比例將為100%
「包銷」	指	康宏財務按第二批發行價包銷差額債券，以第二批債券最高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為限

「包銷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